

Xiang si xin luo

相思修罗



『他和她，皆因相思，而成修罗……』

殷殷期盼、望穿秋水，黑洁明的经典力作，
关于嫉妒、背叛、诅咒和原谅，
包含许多古代精彩片段的现代神话。



相思 修西

Si Xiu
wang

黑洁明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相 思

天，是灰色的。

细雨淅淅沥沥地下着。

山丘上的草坡在雨水的浇灌下，重现青翠的色泽，整片的油菜花田在丘下延伸，一望无际。

萧瑟风雨中，一名女子幽幽地从花田中走过，她的神色茫然、眼神空洞。

天上在下着雨，虽不大，但也不小；可那女子却丝毫没加快脚步的意思，只是一步一步缓缓在雨中走着。

她的发湿了，她的衣湿了，可沾染在她身上那触目惊心的血迹却未被雨水完全冲刷掉。

她的右手，握着一把刀，一把青铜所制成的古匕首。

鲜红的血水从她的肩胛胸骨往下延伸至手臂，顺着她的衣袖，蜿蜒至刀柄，滑过雕琢的金饰，而至刀身，然后从刀尖滴落。

她不断地往前走，朝着同一个方向前进。

细雨朦胧，在这远离人迹的郊外油菜花田中，只有她一个人踽踽独行。

这种事，究竟还要重复多少次？

还要多少次，她的心才会不痛？

还要多少次，她才能解脱？



还要多少次……

回过神来，发现自己站在那久远之前，一切开始的地方。

“哈哈哈哈……”看着那颓圮的遗迹，她笑了，放声狂笑，她笑弯了腰，笑声却不知在何时变成哭号，她跪坐在地痛哭着，撕心裂肺地哭着，直至整个人蜷缩在地，直至那凄厉的哭声变成呜咽。

雨，仍在下着，洒在她的身上、她的脸上，淅沥的雨声掩盖了她的狂笑、她的哭喊……

1

他是王。

他总带着磅礴的霸气，冷冽、狂傲、不可一世。

他飞扬的黑发张狂地在风中昂扬着，像一头黑色的雄狮，高高在上地俯视他所拥有的属地。

橘红的夕阳照进宫闱中，一双白皙的手出现在眼前，那双戴着金镯子的手端着一只玉盘，盘上有酒、有杯，雕工精致。

端着玉盘的人在向前移动，移到那王者的面前，她这时才突然发现那双手是她的，她正是端盘的人。

他的衣着贵重，其上绣着绚丽的图案，但那袭衣，却未能遮掩他昂藏的体魄，也无法修饰他刚硬的霸性。

他转过身来，她再度震慑于他阳刚的美，即使是和他朝夕相处这么多个晨昏之后的现在，她还是不由自主地屏息。

他一定不会同意她的想法，他认为形容男人“美”是一种侮辱，但她还是认为他很美，一种霸道的美，同样让人炫目而敬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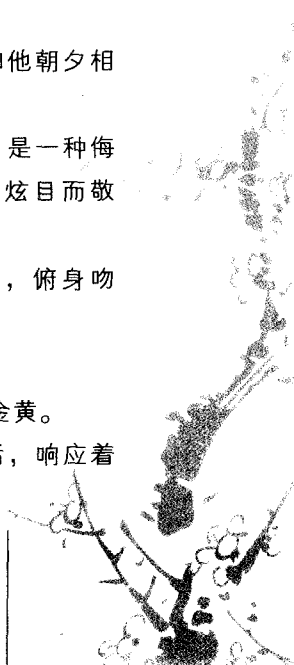
他伸出手，揽住她的纤腰，一把将她强拉到身前，俯身吻她。

唧唧……

手上的玉盘翻了，掉到地上，洒洒了，流了一地的金黄。

她不介意，他更不在乎，她的小手攀到了他的颈后，响应着

Xiangsixiuluo
003



他的热吻。

她的身心都被他占据，她不介意，她早已完全臣服。

他是王，她的王……



睁开眼时，唐可卿的心仍在狂跳，她全身发热、口干舌燥地在床上坐起，看见镜中的自己一脸绯红，双瞳如秋水般迷蒙，黑发散乱地围在脸旁，樱唇微张地吸着气，胸口则因缺氧而起伏着。

老天，她一副欲求不满的模样！

厌恶镜中那柔弱思春的自己，她跳下床，冲进浴室洗脸，冰冷的清水微微降低了颊上热烫的温度，她拿毛巾擦去一脸水，擦到一半却忍不住将脸埋在毛巾里沮丧地闷喊了一声。

可恶。

一个男人，同一个男人，在她梦中出现过无数次，但他没有脸，每次她醒来后，无论如何努力去想，都想不起他的脸，只记得他伟岸的胸膛、他的吻、他的手，还有他那健硕美丽赤裸的身躯……

唐可卿沮丧地发出呻吟，让她恼怒的是，她在梦中的热情迎合和卑躬屈膝，有几回，在梦中她竟然还对他下跪，像奴隶一般跪在那个男人面前，虽然在梦中所有的人见到他都会跪下，她还是觉得无法忍受。

不只无法忍受她对男人下跪，更无法忍受当时她是真的怕他，怕那个男人，怕到跪下时甚至会忍不住微微颤抖。

她为什么要跪他？

唐可卿忿忿不平地想着，但心里其实早有了答案。

因为……他是王！

狗屁！是王就了不起了吗？她干吗要跪他？何况，那只是梦啊！

但有时就算她明明知道那是梦，却还是无法反抗他，更别提她大部分时候，都只有在醒来时才知道那是梦，纵使她曾做过相同的梦千百次了，她还是无法改变梦中的自己……那个既爱他又怕他的女人！

她一向不是那般柔弱的女子，但在梦里面对那个男人时，她总是无法控制地受他吸引，甚至……愿意为他付出一切。

一切。

浮现脑海里的这两个字让她惊恐地打了个冷颤，心头莫名紧缩。

有些气恼自己的没用，她拿毛巾用力地揉擦自己的嫩脸，仿佛这样做就可以擦掉梦里那个柔情万千却极端优柔没用的女子，直到小脸感到疼痛了，她才将毛巾挂回横杆上，着恼地走回房里。

滴滴滴滴……滴滴滴滴……

闹钟慢半拍地响了起来，她伸出手，按掉响铃，然后才猛然想起今天有事要做。

工作。

她有工作要做。

今天是星期天，不过有合约要签，七点她得先进公司准备。

思绪一定，她深吸口气，连忙套上衣裙，化了淡妆，盘起及腰长发，围上黑色的喀什米尔围巾，拿起她用了许多年的公文包，检查东西都带了之后，才拎着钥匙穿上高跟鞋，开车出门。

星期天的早晨，街上人车不多，大部分的人都还窝在被窝里。

早春的气候很不稳定，昨日才是大晴天，今天新一波的寒流又来袭。

她坐在车里，呼出的每一口气都形成一股白烟。

寒冷的空气让她脑袋清醒不少，所以她没试图打开暖气。

灰沉沉的云布满了天，城市里的高楼一栋栋插入云霄，玻璃帷幕反射着暗沉的天色，看来极为灰暗冰冷。

她开着车子一路来到市中心，转进一栋办公大楼的地下停车场。

门口的守卫看见她，自动把门打开。

熄火时，她看了手表一眼。

六点五十，差十分七点。

地下室的电梯在她按下按钮时，门自动往两旁滑开。

她走进电梯里，电梯门自动关上，往上攀升。

被清洁工擦得一尘不染的不锈钢门清楚反射着她的仪容，她再一次检查了一下自己的装扮，确定无误后，才放松等着电梯到达固定的楼层。

门一开，一位助理秘书早已等在门口。

“唐秘书，早。”

“早。”她微一颌首，接过对方送来的文件，一边往自己的桌子走去，一边询问：“早上九点半仇总约了韩董打高尔夫，十二点半左右才会到珍品楼，位子订好了吗？”

“订好了。”

“宏盛的韩董不吃牛肉，记得和珍品楼确认，把餐点改成海鲜类。”

“是。”

“四季花坊的花送来了没？”

“送来了，在你桌上，总共三十三朵粉玫瑰，我数过了。”

她回头露出鼓励的微笑，“很好，知道为什么要三十三朵粉玫瑰吗？”

“三十三朵代表我爱你，粉玫瑰是夫人最爱的花，今天是夫人的生日，所以要送三十三朵粉玫瑰。”

“结婚纪念日呢？”

“九十九朵，代表长长久久。”

“嗯。”她看着自己桌上娇美的花束，脱下围巾和外套挂在椅背上，提醒道：“夫人对花的数字很介意，一定不能搞错。”

“是。”

“副总那边情况怎么样？”

“副总九点会和诤旭的王总见面，中午到御饌吃饭，淑芬刚刚已经到总经理家去等着了。”

“常董呢？”

“常董今天要到香港开会，若男刚回电说她和常董已经在往机场的路上了。”

“OK，你去忙你的吧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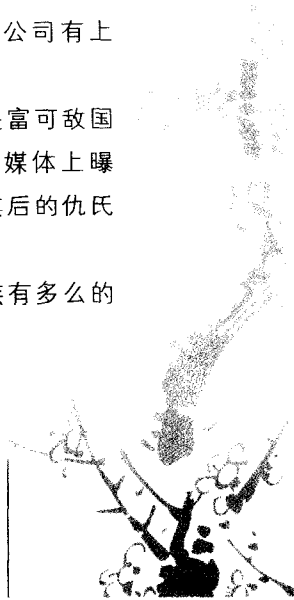
她朝刚升进秘书室的女孩微微一笑，打开计算机，戴上耳机麦克风，然后开始一天的工作。

她工作的煌统集团，是属于仇氏家族所有，虽然公司有上市，但持有公司股份的大多仍是家族成员。

虽然集团涉及的产业极多，且从一百多年前就已是富可敌国的富豪家族，但因仇家成员向来低调，他们几乎不在媒体上曝光，所以虽然一般人都知道有个煌统集团，但对于在其后的仇氏家族却不太了解，只晓得他们很有钱而已。

她自己也是在进了公司之后，才逐渐了解这个家族有多么的庞大，手上掌握的资源有多么的恐怖。

富可敌国。



这四个字可不是随便说说而已。

仇家的人一直很懂得经商之道，百年来，他们的财商关系一直处理得十分良好，即使时代交替，都无法动摇仇家的根基。自这一代的总裁接位并积极扩展事业版图后，三十年来，仇家的财富更是呈倍数成长。煌统集团旗下的关系事业加起来的资产早已破兆，并在总裁仇靖远的掌控下，不断持续往上攀升。

她已经在煌统待了七年了，七年来，她从分公司里的一位小秘书，一路往上爬升到仇靖远身边第一秘书的位置，快速的升迁羡煞不少旁人，但个中辛苦，也只有她自己晓得。

在那么大一间企业集团里工作，担任的又是总裁身边的第一秘书，她每天要处理的事情和要应付的人多到数都数不完，假日若遇上特别状况，像是今天和宏盛的签约合作，她一样得照常上班。

七点三十，常董搭的飞机应该起飞了。

没有电话进来，表示若男和常董赶上飞机了。

秘书室里，自从林姐走后，她就是最资深的，其他人若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，通常都会第一个找上她。

看着沉默的电话，她稍稍松了口气，若男是个不错的秘书，速记一流、通晓八国语言，只是有时难免粗心大意，虽然已经当了常董秘书三年了，偶尔还是会出问题。

她一边快速地浏览今天的报纸，一边记下需知的摘要。

三十分钟过去，她的专线电话依然没响，她才放心地将几位大头的行程传输到PDA里，然后结束掉计算机里的文件工作，打开昨天打好的合约，仔细地一页一页地检查完合约内容，直到确认无误，才将合约收到公文包里。

宏盛的合约，有了。

三十三朵粉玫瑰，有了。

给夫人的生日礼物，有了。

她打开公文包里的珠宝盒，确认里面的珍珠是粉红色的，才将其收好，然后起身穿上外套、披上围巾，抱着那一束玫瑰，下楼开车前往仇家。

八点半，她准时到达。

仇靖远一分不差地出现在豪宅门口，她和老板一起上了奔驰轿车，司机将车发动时，她也开始向他报告今日行程。

仇靖远年已七十，但身体仍十分硬朗，头脑也相当清楚，做事非常缜密果断，他自律甚严，对员工的工作能力也很要求，赏罚分明。

跟着这种老板当然很累，相对的，薪水也相当优渥。

九点半，他们到了高尔夫球场。

老板打球时，她则再次和中午的餐厅确认订位和其他事宜。

到了中午时，天气依然阴沉沉的，不过那并未稍减仇总和韩董打球的兴致，两位老人家回到休息室时，显得相谈甚欢，看来合约的签定应该不会有太大的问题。

十二点半，他们到了珍品楼用餐，两人在吃完饭后又闲话家常了好一阵子，才正式进入签约合作的问题上，在仇总的指示下，她拿出合约给韩董阅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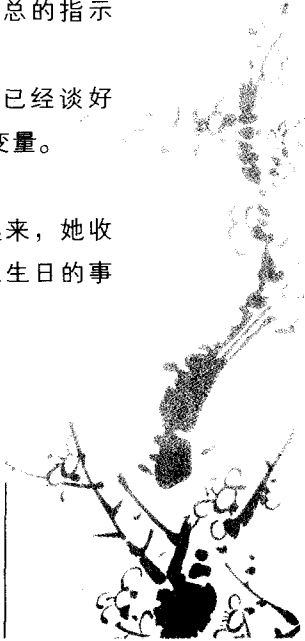
合约的签定只是形式上的，大致上的条件之前就已经谈好了，但在商场上，只要还没签字，随时都可能出现新的变量。

所幸，这一次十分顺利。

两位大老板愉快地签了约，然后又开始闲话家常起来，她收好合约，趁大老板还在聊天时，退到一旁联络晚上夫人生日的事情，确认一切 OK。

她才挂掉手机，就看到仇总已经起身，她忙跟上去。

三点半，他们离开珍品楼，司机将车开回仇家豪宅。



车子回到仇宅时已经是下午四点四十分了，她和仇靖远一起下了车，将花递上。

“仇总，这是三十三朵粉玫瑰。这盒则是御龙今年最顶极的粉珍珠，直径一厘米，御龙的陈总保证品质绝对和之前的六十三颗一模一样。”她从公文包中掏出那只珠宝盒，一边道：“夫人十点和王夫人去看秀了，五点多才会回来，徐师傅两点就已经到了，现在正在厨房里准备。”

仇靖远抱着那束花，拿着那盒珠宝，难得地露出微笑，“唐秘书，谢谢。”

“不客气。”她回以微笑。

“今天辛苦你了。”

“这是我的工作，请帮我和夫人问好。”

“我会的，你早点回去休息吧。”

“是。”

她毕恭毕敬地弯腰送他进门，等大门合上后，她才松了口气，提着公文包，转身走向仇家车库，准备去开自己的轿车。

天色暗了下来，她走进车库的前几分钟，天上飘起了丝丝细雨，她没费事伸手去遮，反正等会儿回去就要洗澡。

仇家的房子坐落在半山腰，这整座山都是他们的，周围有着一大片的森林，秋天时，那片被秋意染红的森林看起来挺有诗意的，只可惜经过一整个冬天，落叶乔木的红叶几乎落得差不多了，大部分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。

这阵雨，恐怕会打落那些枝头上残余的老红叶。

雨越下越大了，她加快了脚步，跑进车库里，司机老张已经将车停好，她和他打了声招呼，便坐进自己的小轿车，拿面纸擦干脸上的雨水后，才将车子开了出去。

从大屋到锻铁大门前，还有一小段的路，因为雨太大的关

系，她开得很慢，快到大门时，她眼角忽然瞄到右边的森林里似乎有人，她忍不住多看了那在雨中的男人几眼。

仇家设在屋子周围的保全足可媲美世界级的银行，所以她并不担心是否有外人跑了进来，何况那男人身边还跟着一只大黑狗，仇家的大黑狗。

天色很暗，外头又在下雨，她看不清楚那人的样貌，只知道他长得很高大，穿着一身的黑，黑色的衬衫没有完全扣上，露出令人赞赏的结实胸膛。

他双手插在裤口袋里，在大雨中漫步，全身都湿了，看起来却一点也不在乎。

她不记得仇家有像他一样的人，但话说回来，她也没见过所有的仇家人。

车子继续在大雨中前进，男人在她的视线中消失，一瞬间，她有股冲动，想停车回头看他，虽然看不清他的脸，但她确定自己没见过这男人，只是他身上的某种特质却让人莫名熟悉，好像她曾在哪里见过……

别傻了，就算她真的见过又怎样？

不过就是另一个有钱的仇家人罢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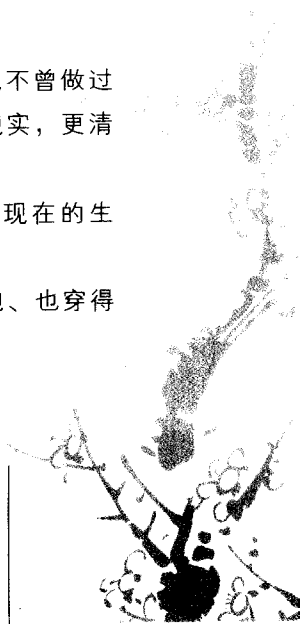
她一扯嘴角，很快地打消了那个念头。

就算那男人再性感、再有钱都不干她的事，不是她不曾做过麻雀变凤凰的美梦，只是她很早之前就知道什么叫做现实，更清楚自己半点都不想沾染上旁人。

虽然她的生命中并没有白马王子，她却相当满意现在的生活。

她有一个薪水相当不错的工作，赚的钱不只吃得饱、也穿得暖，心情不好时也有足够的财力让她去逛街血拼看电影。

人生如此，再怨叹就过分了。



她唐可卿，可是十分清楚什么叫做“知足常乐”的。

嘴角微微一扬，她将车子驶出了锻铁大门。

豪宅的大门，在她离去后缓缓合上。

雨，继续淅沥沥地下着。

蒙蒙地下着。



萧邦的钢琴夜曲在空气中回荡着。

她收回按在 PLAY 键上的手指，泡了一壶玫瑰花茶，蜷在沙发上，看着刚到楼下借回来的推理小说。

忙了一天工作后回到家，洗完澡，泡壶花茶，看一些非关商业的杂书，是她给自己的小小奖赏，只有在这个时候，她可以放松下来，让脑子放空，什么也不想，随着书中的情节游走。

一本书、一盏灯、一壶茶，她的休闲生活，就是这么简单。

最近几年，她的生活更是进入了一定的模式，早上起床、上班、下班、买书、回家、吃饭、洗澡、看书、睡觉，然后到早上再重来一次。

也许这种规律的生活模式有些无聊，但她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。

几年前，当她察觉自己在某方面异于常人后，她更不愿和人深交了，不只异性，连同性的朋友也几乎断了联络。

为了保护自己，她用严谨和冷漠的态度在身旁筑起一道高墙。

生活，就此变得规律、平凡而简单。

这样很好。

她知道也许她将来会变成一个奇怪的老姑婆，但那又如何？

至少她不会再受到伤害。

轻啜一口温热的花茶，萧邦的钢琴夜曲在夜空中回旋着，她的思绪也渐渐跟着书中主角陷入如蛛网般复杂难解的线索中，直至夜深。



“唐小姐，抱歉，我知道这可能有些冒昧，请问你有空吗？”

坐在咖啡店里的唐可卿听到这句话，拒绝的话才到嘴边，一抬起头却看见那向来冷淡的咖啡店老板。

她瞪着眼前的咖啡店老板，一时有些讶然。

老板是男的，姓秦，是她的房东。

他长相十分俊美，一头及腰的长发更增添他阴柔的气质。

他的问话让她十分惊讶，因为她和这男人租房子已经七年了，这却是他第一次开口约她。

她一直以为他对她没兴趣，虽然认识七年了，她偶尔会到楼下他开的咖啡店吃饭，他和她的对话却总是那几句基本应对。

事实上，他现在看起来也不像是对她有兴趣，俊帅的脸上没有丝毫笑容，深邃的黑眸如同以往一般冷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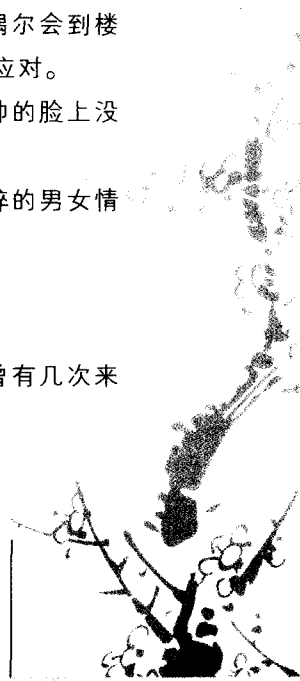
于是，她知道他不是来约她的，至少不是为了纯粹的男女情事。

“什么事？”她放下手中的小说，看着他。

“我记得你认识唐岳然教授。”

她微微一愣，她从没提过这件事，但随即想起爸曾有几年来找过她，只是她从来没想过他会认出爸。

“嗯，我是认识他。”



“我在杂志上看到这次在举办的失落的文明展览是他主导的，我有个朋友对失落的文明很感兴趣，她想要认识唐教授，不知道你方不方便替她引见？”

她本想拒绝，因为怕后续引起的问题和麻烦，但这些年来，这位样貌俊美的房东替她挡掉不少无聊男子，而且七年都没涨过房租，在她出国时还会替她浇花，有时她忙到太晚回来，即使超过十一点他照样供餐，几乎是处处方便她，又不过问太多，这么多年来他也只要求过这么一件小事，就这样拒绝好像太不近人情了。

她看着他，好半晌，才道：“可以，不过他最近很忙，我约好时间后再通知你。”

“谢谢。”

“不客气。”

她说完，他便回转柜台去了，她若有所思地看着他的背影，右手无意识地轻抚蜷在她腿上的黑猫。

这男人蓄着一头及腰长发，乌黑柔亮的长发，说实话，她很难想象他每天拿着一把梳子梳他那头长发的样子，但她也从来没见过他披头散发。

他一向维持着干净整洁的模样，那一头长发也始终乖顺地待在该待的地方。

这个男人总是很有礼貌，却也十分冷漠阴沉，不过若不是他的厨艺惊人的好，她怀疑这家店能撑过三个月。

再帅的男人若老是摆着一张死人脸，也是很难讨人喜欢的。

也是因为如此，这家店的客人来来去去都是那几位熟面孔的。

在她刚搬来的时候，这家店还兼租小说漫画，但后来因为附近开了两家连锁小说店，来这里租书的人就变少了，没多久，那

些书就渐渐消失了，幸好还有些爱好咖啡和他厨艺的老饕愿意来这里消费，这家店才没有跟着消失。

话说回来，除了书变少了一点，这里还真的七年如一日。

老板总是摆着死人脸，店里总是飘着咖啡的香味，他养的黑猫也总是懒懒地蜷在店里的某个地方睡。

有时候，坐在这里，她会有种错觉，仿佛这家店的时光是停滞不动的。

当然，她知道，那只是错觉。

墙上的钟轻轻响了起来，提醒她时间的飞逝。

八点了，她起身，收拾好东西，到柜台付账，然后回家。



女的。

他的朋友是个女的，而且才十八岁。

说她不惊讶是假的，因为没想到他会有这么年轻可爱的朋友，更别提那漂亮妹妹的个性和冷漠的他差了十万八千里远。

漂亮妹妹姓凌，单名一个俊。

凌俊虽然有个很男性化的名字，黑发削得又薄又短，但纤细的身子、雪白的肌肤、水嫩的双唇，加上一双灵动的大眼睛，却让人很难误会她的性别。

凌俊很活泼，很爱笑。

她一见到自己就直喊她姐姐，甜美可爱的样子，让人很难讨厌她。

“你喊我凌就行了。”

她开朗地这般自我介绍，接着便说她一直很仰慕唐教授，这次刚好学校作业要写报告，又凑巧得知秦哥认识她，她又认识唐

